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通告

2023 年 第 1 号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成立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的通告

根据《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五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决定成立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现将《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组成方案》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通告

- 附件：1.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
2.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组成方案



附件 1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湖南省特种设备领域工作实际，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技术委员会。为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技术支撑作用，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技术委员会）是协会最高技术机构，在协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协会技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负责协会专家库的动态管理。

第三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秉承“安全至上、环保节能”“技术创新、科学公正”的理念，积极探索协会技术发展有效路径，完善技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推进实施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环保提供技术支撑，推动湖南省特种设备领域技术创新，服务湖南经济社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由本省特种设备相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验检测及教育科研机构、政府及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第五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5 名，委员 25-35 名。协会技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技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3 名。

第六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好，遵守宪法和法律，立德树人，公道正派；

（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掌握特种设备专业知识，热心特种设备事业，熟悉特种设备领域业务工作，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关心协会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技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对应的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

（五）在湖南省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六）协会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省特种设备领域的技术专家；
- （二）在省内特种设备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对应的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
- （四）熟悉技术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第八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验检测及教育科研机构、政府及社会组织推荐，经协会秘书处对照第六条进行初选后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和聘任，任期5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九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岗位变动、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协会技术委员会活动的；
- （五）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技术事务相关的协会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技术事务向协会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技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协会技术事务及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协会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技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 （二）遵守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全省特种设备方面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 （三）接受协会的委派，组织相关专家对特种设备管理体系建设、重大设备隐患监测预警、综合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 （四）接受协会的委派，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
- （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宣教培训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进科技和学术交流等。

(六)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协会技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七) 协会章程或者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自律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议事范围

协会技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协会技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

第十四条 议题来源及提交程序

(一) 提交协会技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由协会秘书处、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二) 议题提出方需填写《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会议议题表》，并附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报协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三) 秘书处在收到相关议题材料和函件后，报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根据主任委员意见提交主任委员会处理。

(四) 秘书处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落实，通知出席会议人员，并提前将有关材料送参会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五）必要时，协会技术委员会可邀请协会相关负责人到会通报协会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议事决策程序

（一）协会技术委员会的会议主要包括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主任委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二）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技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协会技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协会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四）协会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根据议题的需要，可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原则上不参与表决。

（五）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进行。

对于需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做出表决。除法律、法规和协会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达到实际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决议审定、结果公示、异议申诉及复议

（一）协会技术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秘书处根据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意见负责起草，由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二）协会技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公示期间，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三）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全体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复议。复议的结果为最终结论。

（四）协会技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秘书处向议题提出方进行反馈，同时抄送协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议事纪律

（一）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事由。一年内 2 次缺席会议，或任期内累计 4 次缺席会议的委员，将视作自动辞去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协会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三）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1）协会的涉密事项；涉密技术成果；（2）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

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3）未正式公布的协会技术委员会的各种决定；（4）协会技术委员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四）协会技术委员会的议题涉及与会委员及其亲属，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决策公正的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度、规范要求，组织、指导、协调特种设备领域技术咨询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开展技术咨询和宣传教育工作。技术咨询和宣传教育由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咨询和宣传教育小组成员除协会技术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外，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的技术专家参加，技术咨询和宣传教育小组一般由 3-7 人组成。

第二十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大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并向协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行使职责。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协会给予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协会技术委员会自觉接受协会常务理事会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组成方案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技术委员会由 38 名委员组成，秘书处由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承担。

序号	姓名	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1	彭利锋	主任委员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特聘专家
2	殷先华	副主任委员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3	喻乐康	副主任委员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
4	鄢晓忠	副主任委员	长沙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5	肖阳伟	副主任委员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朱洪福	秘书长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特聘专家
7	肖祥柏	副秘书长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袁湘民	副秘书长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9	吴丹红	副秘书长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0	毛文祥	委员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	王国军	委员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长沙分院
12	陈红冬	委员	湖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姓名	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13	曾舜安	委员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4	余海敏	委员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	刘小平	委员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6	王华明	委员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7	刘 宏	委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	刘丽红	委员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9	唐艳明	委员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	伍庆武	委员	湖南瑞欣建筑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1	刘子龙	委员	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2	陈学兵	委员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3	陈友珊	委员	长沙富士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4	王志平	委员	湘潭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5	杨 亮	委员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26	余宏彦	委员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7	熊益军	委员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28	何 俊	委员	巴陵石化公司设备管理部
29	沈建国	委员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张 霞	委员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31	万宇英	委员	岳阳华阳工程有限公司
32	李 澎	委员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33	梁恭增	委员	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4	赖庆丰	委员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35	邱力佳	委员	岳阳岳化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	王 曙	委员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37	杨湘伟	委员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湘电公司
38	喻 颖	委员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湘潭分院